

证券代码：300427

证券简称：\*ST 红相

公告编号：2023-119

债券代码：123044

债券简称：红相转债

##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许可[2020]136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85.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58,500.00 万元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“深证上[2020]247 号”文同意，公司 58,500.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红相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044”。“红相转债”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进入转股期。

2022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由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 360,224,210 股增加至 361,757,263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,224,210 元增加至 361,757,263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、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、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“红相转债”新增转股数量为 722 股。

综上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由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的 361,757,263 股增加至 361,757,985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,757,263 元增加至 361,757,985 元。

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1,757,26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361,757,985</b>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6,650 万股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,217 万股。公司目前的股本总数为 361,757,263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6,650 万股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,217 万股。公司目前的股本总数为 <b>361,757,985</b>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五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	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<b>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时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</b>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
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……  (十五)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；	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……  (十五) <b>决定</b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 <b>收购本公司股份</b> ；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

<p>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<b>过半数</b>并担任召集人，<b>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</b>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<b>过半数</b>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6 日